

刑 事 狀
民 事 釋 憲、釋 憲 聲 請 人 五、補 充 解 釋 1、
行 政 訴 訟

案 號 76 年度 台 上 字 第 1816 號 承 辦 股 別

訴 訟 標 的 新 台 幣 萬 千 百 十 元
金 額 或 價 額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釋 憲 聲 請 人 五 (釋 字 786 號)
劉 賓 平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我失業
我父親什麼
職業。我父親
也是失業。我
父親花的錢
全是我媽媽
賺來的。以後
判決要寫清
楚二人均失業
幫我父親說話
法院要像事
實認定，男人如
何叫尋釁。
每證據不得判罪
冤獄
法官很難溝通
不准我酒審
不准我後案
68 證人到庭
釋憲又很難
我全部都
試過了

證據4. 75年7月31日這一天的自白。和
母親自白不一致

證據5. 警察公然說謊

證據6. 晚上9:30至11點。我母親失蹤
二小時。給個謊話。

證據7. 鐵椅 鋸是血跡。沒有血跡。那
鐵椅如何稱之為鐵椅。有鐵椅
跟鐵棍。那裏需要吹風機。光憑鐵
棍就可以把我父親把頭骨打破。
還須要用吹風機

踪上! 大法官釋憲違反憲法第1條平
等權。活著的人均受衆生平等。包括
相同案件。情由的人都適用

2. 大法官釋憲違反憲法第8條拘束人身
自由。應受嚴格審查。大法官說話不守
話。有辱國格。

3. 要求以我的人格。申請影印。
110年9月3日釋憲。釋字196號請
人王及本令釋憲。釋字196號請人
補充解釋1. 各影印2份。一份寄監
察院。一份寄給我。我有權利向
全國人民說明暴法實施前。所有
被暴的人。司法體系欠人民一個道歉。

主旨：釋憲 釋字796號聲請人五 補充解釋1

違憲刑法272條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及憲法第8條

我媽媽生前從來沒有遺棄自己的小孩，即使面對家暴10多年，即使我弟弟長大，沒什麼出息，在家拿不到錢，就騙，騙不到就偷，使我家道中落，我母親依舊守護子女；我內心唯一的遺憾，就是沒有親口告訴我的母親：「媽媽，您從來沒有虧欠我，只有我們子女虧欠您！」我希望您能安眠輪迴，若有來生，我也願意當您的兒子。不要再半夜好睡時叫我起來想，我需要睡眠，因為我隔天還有重復做不完的課程！

說明1. 讀完今天收到76年度台上字第1816號刑事判決，我的

心情沉重無比。30多年來，我想扛住他，但刑罰過苛的痛苦讓我成為沒有信用的人，我不怕死，但我怕折磨。前三審判決書裏面有人不知道的人性、親情（母子之情）及殘忍的家暴。現今在我家活着的人，沒有人願意回憶這些過往，而我父親的名字，簡直就是活着的人擺脫不了的陰影。

2. 我的自白和我母親的自白為什麼不一致？只有當時的法官能猜一二。我媽媽還有2名小孩要養，也就是我妹跟我弟。

3. 這是一本胡說八道的判決書，其目的就是讓我符合無期徒刑的刑罰，也因為這樣，只會增加對我有利的證據。同時也說明我父親殘暴、不合情理、神經病的一面；我弟弟買手套，玩棒球有罪嗎？釣蝦又怎麼了，那不是屬於正當娛樂嗎！這二件事放在現今來看，我弟弟到底做錯什麼事，又關我媽媽什麼事！？如果我弟弟花的錢是我父親工作或去偷去搶養家的錢，我弟弟該死，可是不是，我父親是個沒用的人，我父親關心子女嗎？如果把我家子女女人，在校成績單拿出來看，我家沒一個會讀書的小孩，我父親為了控制我母親，把我們子女軟禁在台南府城，過者家中無大人的生活，沒人煮飯給我們吃，四個小孩到用餐時，沒錢各自想辦法去找吃的，通常只有我媽媽打電話打雜貨店時，擴播或雜貨店老闆娘來我家，說你媽打電話來，我去接，我媽媽總是問我：「家中一切好嗎？」我回答：「還好！」然後我就趕快跟我媽說：「我可以吃桃酥和豆奶？」我媽媽說可以，我才會跟雜貨店老闆娘說：「給我一個桃酥和一瓶豆奶，我媽媽會給您錢，那老闆娘會給我並讓我欠錢！」我父親回來第一個到楣的是我哥哥，在國小就被趕出家，讓我和我妹。我

弟,都對我父親充滿害怕,害怕的背面不是恨,而是害怕,所以我跟我父親的位址,保持越遠越好,越安全,如果像我哥哥被趕出家,我真的不知道晚上要睡那!曾經我感冒發燒,還好隔壁媽媽發現我不對勁,帶我去看病,不然那次我頭就燒壞了,這就是我父親這個國家對一個沒有責任感與義務的人向我追討撤銷假釋25年,我也不明白減五年,法官您好意思講5年嗎!?時間證明一件事,我父親在台灣骨交寺有一塊地,這個國家對他真好,有機會我會問法官和檢察官如果您們想做我父親義兄弟,義弟妹,義子女,我代我父親收您們,希望您們相處愉快,別客氣!! 體會體會!!

4. 這本判決書簡直他媽的法律藉口,也充滿我國法律人的無知,我只當幾年的房長都贏過您們法律人,一件案件,不是這樣看,要看加害人過去10年做什麼,被害人過去10年的情形,被害人成為加害人為什麼,這不就是真相嗎?

我父親針對的是我母親,不是我,我又沒錢給我父親,而且我跟我父親又無共同喜好在搭,我殺我父親做什麼?我隨時可以離開我的原生家庭,只是我流浪他鄉時,沒錢就會用暗號,電話響三聲切斷,再重打,我學我哥哥的,這樣我母

親就知道,是兒子沒錢了;只是我媽媽會騙我:「你爸爸死了,你可以回來了!」我每次都很笨,很懷疑的問:「真的嗎?」結果回去才知道被騙了,認真說起來,我媽媽很想一家人(不包括我父親)好好生活在一起,不管以後我們這些做子女有無出息,只要能安份.平安過生活,我媽媽也沒什麼奢求。時間不也證明我們都想安份守己過生活。是我父親不知足。

5. 判決書提到警察,當我們需要國家時,國家沒能力,社會沒資源,連判決書警察也光明正大說謊,我家每次報案,警察來了,我媽媽被打的那麼慘!警察一來一查夫妻吵架,他媽的一句:「不要吵到隔壁!!」屁股拍拍就走了,還他媽的帶我去警察局勸導,能不能把證據(勸導三联單)拿出來作證,這本判決書到底是在說那一天!!離譜。我電話打那麼多遍,為什麼我第一次進警察局就他媽的關了13年多,第二次去警察局更離譜,29年4月.這教人怎麼關!!您15位大法官乾脆大方莫.送我2粒子彈,我可不像行政一二審法官貪生怕死!「不食人間煙火」沒有法官這個工作,講一句難聽的,他有本事面對競爭嗎!?!麻煩15位大法官開個口,再養放鬆莫,我的證據越來越多了。全是判決書及扣押的,指紋從那裁下用攝影機全程錄製,作假~~文~~書偽造文書。

6. 我媽媽失踪的2小時. 晚上9:30分至11點, 我媽媽能去哪裏!?

我媽媽被打了, 我父親氣血渣滓了! 這又不是喝酒, 還有績

攤, 這不是鬼扯嗎? 我家的人除了我父親不是正常人, 誰搞

黑道那一套, 清醒吧! 15位大法官, 承認我父親有神經病的

事實。我曾經拿一仟元和一個10元銅版給我女兒選, 我女兒選

10元, 我轉頭問A女, 妳怎麼幫我生這麼笨的女兒! 結果我二話

不說. 把我房間全部50元銅版. 20元銅版. 10元銅版通通塞爆

我女兒口袋溢滿出來, 這沒有1500. 也有2000元, 雖然我女兒擁

有權只有在我租屋處那_段時間, 一下樓就遭A女沒收, 我也不能

欺騙我女兒. 銅版會輸一張仟元鈔!! 給小孩的钱. 就屬小孩的.

7. 鐵椅, 真是好東西!! 把驗屍單拿出來核對, 鐵椅打人不會

流血, 這他媽什麼鐵椅, 我還有一個兇器叫鐵椅, 這個

要驗血跡. 我父親當初沒流半滴血, 我家有鐵椅, 太經呆了

有鐵椅. 鐵棍, 我還需要他媽吹風機, 可惜我打架只會赤手空

拳, 這是一本全部依我媽媽自白的判決書. 我幫我媽脫罪. 這本

自白當然幫我母親脫罪, 75年76年法官. 您們到底是幫我. 還是

害我. 94年後為什麼要改5年, 早知道活受罪. 您們應該槍決我.

我要求驗屍單拿出來. 每一個傷. 勒痕比對. 好好解釋鐵椅

打出來的傷，認真比對勒痕差0.1公分，全部通通計較，不是我
做的，不要算到我頭上，以前不計較，是我想扛這條罪。我
也很認真跟法官及大法官溝通2年，是您們以為吃定我，
把我逼到翻口供，害我在跟監察院開始聊天後，我媽媽
就每晚叫我起來想，誰知道想什麼，在您大法官和二審法官決
定後，我在一陣絕望後，我強壓在內心深處的人，在腦際轉
了一圈，我捉住我父親的性格，再慢慢^處了解我父親，也就是
軟某你們這些子女，我想通了，其實我父親不是我媽要殺他，
是我父親自從他有自殺症後；真麻煩，這個自殺痕寬約1公分
以上，長度10公分以上，請問台灣有什麼刀刃超過1公分以上
的刀，為什麼這個自殺痕連一針都不用縫，民國60幾年的事
從那自殺痕開始，我父親就用「我活的很痛苦，很想死，很想
自殺套在我母親身上予取予求，我家子女對那自殺毫無感，
只有我母親怕，因為當我父親講這句話時就是我母親
準備被家暴或家暴後，我父親還能心安理得，大言不慚，依
我的看法，那應該是類似被鋼筋磨擦到的外傷，那有人
自殺只在表皮，要自殺也是刀方向內直刺進去，我家的人全被
騙了，我父親的死，是我父親吃定我母親，我父親叫我母親

敢殺他，我母親也逃不過法律制裁，這是一種同歸於盡的意思。但我父親沒想到，當我母親面對無止無盡的家暴挺而走險協助我父親自殺，這同歸於盡我父親就別提了。我媽媽養我20年，我怎麼可能眼睁睁看我母親被抓去關，反正我也遊手好閒，威權時代大不了一死償命，反正18年後我也好漢一條，所以在我媽還沒被突破前，我先用吹風機，當警察與高采烈告訴我母親，您兒子認罪了。我媽媽一聽吹風機，後面的事我媽媽輕而易舉就解開了。我如果知道無期徒刑是這麼可怕，說什麼我也要阻止我母親好了。所有謎題都解開了，我媽媽逐漸期也過了，要只剩下幫助自殺，不要請拿出證據。目前所有證據都跟我無關。科學鑑定，台灣沒人才，送李昌鈺博士，我的白白殺不死人，別騙了。記住一天任任元，人民黨，11年特判我出獄那一天。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816號裁定
申請科學鑑定之兇器，並採指紋、血跡（我假釋時國家沒帶去一塊錢）現在一天最少賠任任元，15年至88年10月5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具狀人 劉寶平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